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全体监事共3名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由公司证券事务部、财务部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-6月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9日